明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技(日間部)商業專業證照獎評辦法

103年5月13日證照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27日證照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17日證照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:輔導及協助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取得各類商業專業證照。
- 二、實施內容:四技(日間部)學生應在明新科技大學修業期間取得至少兩項「行 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專業證照認列表」所規定之商業專業證照, 始可畢業。
- 三、**實施對象:**本辦法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,並為「商業專業證照」 課程成績評定之依據。

四、課程評分方法:

- 1. 依規定取得兩張(含)以上證照者,獲基本分60分;每張證照加分如下: 甲級30分、乙級15分、丙級8分;總分100分為限。僅取得一張證 照者以50分計;未取得證照者以0分計。
- 2. 證照採計時間:自四技一年級上學期開始,至「商業專業證照」課程結 束前為止。
- 3. 同學應於「商業專業證照」課程結束前,至「學生證照及畢業門檻系統」 完成證照資料填報。
- 4. 身心障礙學生或外國學生由導師提出申請,經本系負責證照輔導之委員會確認後評定為60分。
- 五、應屆畢業生若未取得「商業專業證照」之學分,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, 依學校規定辦理註冊、選課並重修該學分,取得本辦法規定之專業證照, 始得畢業。
- 六、本辨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